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呂蘭英
電話：8462860*355
電子信箱：oiasmi@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901682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0581A00_print、100581A00_ATTCH3、100581A00_ATTCH5
(376550000A_1090168271_ATTACH1.pdf、376550000A_109016827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109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注意事項，請各校落實辦理，以維護師生健康，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26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100581號函辦理。
- 二、本案檢附防疫工作注意事項（如附件1）、相關指引及函文影本（如附件2）。
- 三、請學校持續掌握教職員生健康，實施入校量測體溫，並隨時注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政策，適時調整校園防疫因應作為。
- 四、相關防疫海報宣導單張及相關文件已置於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網址<https://cpd.moe.gov.tw/articleInfo.php?id=3277>）供學校下載運用。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

109/08/31



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教育處督學室、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本府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2020/08/31
08:12:22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54

線